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國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壙簡字第87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4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原審判決，上訴理由後補（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3頁）。
- 二、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國豪具狀表示不服原審判決而聲明上訴，並稱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上訴人均未補提任何上訴理由及證據，依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仍屬合法，應由本院為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 三、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被告犯竊盜罪，共2罪，並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應予非難，再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及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判處拘役30、35日，  
02 應執行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未扣案  
03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97元宣告沒收等情，認事用法及量刑均  
04 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05 及理由（如附件）。

06 四、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上訴人均未補提任何上訴理由及證  
07 據，且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其上訴自  
08 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應訊，有本院  
10 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查  
11 （見本院簡上卷第61頁、第63頁、第67頁、第79頁、第85  
12 頁、第91至93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  
13 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併此  
14 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1 法官 林莆晉

22 法官 謝長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鍾巧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國豪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號4樓E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邱國豪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97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新臺幣997元未見扣案，亦未見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2 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王宣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5465號

24 被 告 邱國豪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街0號4樓之E  
27 房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邱國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03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凌晨0時53分許，前往桃園市○○區○  
04 ○○路000號之車容坊林口站加油島屋，見該加油島屋之員  
05 工劉育昇如廁之際，認有機可乘，徒手伸入屋內之收銀機竊  
06 取該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得逞。

07 (二)於112年12月16日凌晨1時56分許，前往上揭加油島屋，見該  
08 加油島屋之員工劉育昇如廁之際，認有機可乘，徒手伸入屋  
09 內之收銀機竊取該收銀機內之500元得逞。嗣經劉育昇察覺  
10 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循線查悉  
11 上情。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邱國豪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應訊。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15 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劉育昇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  
16 符，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  
17 派出所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拍攝畫面翻拍及查獲照  
18 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0 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按  
2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3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上揭現金99  
25 7元部分，雖未據扣案，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且  
26 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得之現金3元，雖亦  
29 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惟此部分現金既已實際發還，  
30 有上開認領單在卷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  
31 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林 劭 燁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康 詩 京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